

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場次名單暨注意事項公告

一、面試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報到地點：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大樓 4 樓，4 1 8 辦公室旁報到台

三、報到時間：請詳以下場次表

場次	組別	報到時間	甄試證號及考生姓名
1	甲	09:10	5310001 鍾○雄、5310002 伍○齊、5310004 陳○亦
2	甲	09:50	5310005 賴○柔、5310006 殷○凡、5310009 蘇○晴
3	甲	10:30	5310010 黃○涵、5310011 宋○偉、5310013 黃○治
4	甲	11:05	5310014 張○淵、5310015 丁○盈、5310016 甘○慈
5	甲	12:35	5310017 張○蕎、5310018 洪○佑、5310019 林○軒
6	甲	13:10	5310020 郭○庭、5310021 陳○羽、5310022 游○玟
7	甲	13:50	5310024 洪○耘、5310026 謝○彤、5310028 古○衣
8	甲	14:25	5310032 張○慈、5310033 周○丞、5310034 胡○羚
9	甲	15:05	5310035 沈○筠、5310036 張○婷
10	乙	15:25	5320002 李○輔

四、注意事項

- 面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排列，請依各組排定之**報到時間**報到，報到後即不得離場，請先行飲食或上廁所後再報到。**逾面試開始時間者不得入場，視為缺考。**
- 請依招生簡章附錄五考試規則，攜帶**准考證明(自行列印)**與**身分證件**，辦理報到。
- 報到時，手機及手錶鬧鈴等請確認關閉勿發出聲響，與個人物品皆放置於指定之置物區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。
- 面試當日不需另備文件，亦不接受考生增補資料，不提供簡報相關設備、NB、停車位等。
- 倘個別考生為「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

診通報病例者」之得參與面試考生，應至遲於 11 月 0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，檢具證明與本系聯繫，並配合本系採取之應變措施。無法配合者視為不參與面試（即面試缺考）。

6. 考生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於工作日時間（上午 8:30～12:00；下午 1:30～5:00）電洽 02-86741111 分機 67410 或 67414。



114.10.30